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6 号文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11 万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中原内配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中原内配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中原内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YNP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原内配
股票代码：	002448
法定代表人：	薛德龙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 14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 146 号
邮政编码：	454750
电话号码：	0391-8298666
传真号码：	0391-829899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nzynp.com">http://www.hnzynp.com</a>
电子信箱：	zhengquan@hnzynp.com

##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公司设立时名为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股份有限总厂。1988年12月25日，河南省孟县人民政府以孟政[1988]84号《关于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厂〈关于实行股份制的请示〉的批复》批准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厂设立股份制企业。1988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分行下发（焦银发字[1988]第214号）《关于对中原内燃机配件股份有限总厂发行内部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内部股票300万元。1990年3月20日，河南省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豫企改办[1990]第6号）《关于中原内燃机配件厂实行股份制经营的批复》，同意配件厂作为股份制试点，实行股份制经营。

1990年3月25日，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总厂颁发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73947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216万元。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厂，其他发起人为1,598名内部职工股股东。

1996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进行规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中原内配华河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5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华河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豫股批字[1996]119号文），重新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1,215.9万元，每股面值1元，法人股915.9万元，占总股本的75.33%，内部职工股300万元，占总股本的24.67%。

股权重新确认后，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	9,159,101	75.33	国有法人股
职工股股东	3,000,000	24.67	职工股
合计	12,159,101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80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 512,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749,040.18 元。国富浩华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67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 9,304,949.36 元费用应当计入 2010 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04,949.36 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053,989.54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251.0461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德龙	2,257.39	24.40%
2	张冬梅	793.14	8.57%
3	宇通集团	750.00	8.11%
4	薛建军	305.05	3.30%
5	张山河	244.04	2.64%
6	党增军	152.53	1.65%
7	王中营	137.27	1.48%
8	郭长林	122.02	1.32%
9	乔绍亮	122.02	1.32%
10	潘新喜	106.77	1.15%
11	周宪杰	106.77	1.15%
12	冯小鸣	91.52	0.99%
13	郭天才	91.52	0.99%
14	杜四海	91.52	0.99%
15	黄全富	91.52	0.99%
16	刘家坤	91.52	0.99%
17	姚守通	91.52	0.99%
18	刘东平	91.52	0.99%
19	崔联委	91.52	0.99%
20	许九周	76.26	0.82%
21	行松涛	76.26	0.82%
22	张民军	76.26	0.82%
23	孙世贵	76.26	0.82%
24	党可文	61.01	0.66%
25	马共青	61.01	0.66%

26	赵 飞	61.01	0.66%
27	花合群	61.01	0.66%
28	薛向阳	61.01	0.66%
29	姚联合	61.01	0.66%
30	钱立永	61.01	0.66%
31	李根柱	61.01	0.66%
32	杨学民	61.01	0.66%
33	杨 帆	50.00	0.54%
34	李树林	45.76	0.49%
35	郭进京	30.50	0.33%
36	贾同心	30.50	0.33%
37	侯起飞	15.25	0.16%
38	邹悟会	15.25	0.16%
39	行心聪	15.25	0.16%
40	刘治军	15.25	0.16%
41	社会公众股	2,350.00	25.40%
总计		9,251.05	100.0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2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2010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410800100001228）。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燃机气缸套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燃机气缸套的专业化生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198.69	142,714.83	123,911.62	70,101.94

负债总额	40,366.68	43,075.97	34,903.20	40,157.43
股东权益	104,832.01	99,638.86	89,008.42	29,944.5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4,696.94	97,579.25	82,223.66	62,236.87
营业利润	9,257.25	14,406.37	11,950.90	7,737.26
利润总额	9,433.71	14,939.21	12,642.59	8,072.50
净利润	7,968.46	12,593.65	10,399.32	6,62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8.58	12,593.52	10,408.98	6,629.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31	6,756.54	2,632.12	11,8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33	-26,806.73	-9,286.92	-3,37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67	1,296.65	33,043.11	-4,96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31	-18,753.54	26,388.31	3,483.47

## 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2.33	1.76	3.73	1.06
速动比率	1.44	1.11	2.67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0%	30.79%	27.69%	6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5.89	6.89	6.49
存货周转率（次）	2.10	3.97	4.23	3.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6%	0.10%	0.27%
项目	2012年1-6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96.76	19,332.86	17,302.02	13,500.16
利息保障倍数	33.31	24.69	12.49	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68.58	12,593.52	10,408.98	6,6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9.35	12,142.39	9,825.72	6,43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4	0.73	0.28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2.03	2.86	0.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3	10.77	9.61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9%	13.38%	18.77%	24.0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5%	12.90%	17.72%	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6	1.36	1.32	0.9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5	1.31	1.2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6	1.36	1.32	0.9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5	1.31	1.25	0.93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1.00元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2,511.00万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2012年2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8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2年6月7日，公司进行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3元（含税），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1.52元/股。

中原内配和国信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0,3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597,60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9,592.00元。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经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获配投资者	获配股数 (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3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5	上海吾同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00
6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7	昆山盛世增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10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60,000.00
<b>合计</b>		<b>25,110,000.00</b>

(八)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人承诺

(一) 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六、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蒋猛、江海清

联系电话： 0755—82130463

传真： 0755—82133415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 猛

\_\_\_\_\_  
江海清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